

## 附件 1

# 关于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地方政府性债务的情况说明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我市地方政府债券存续期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做好我局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工作,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有效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现将我局 2019-2021 年地方政府债券存续期信息公开如下:

一、2019 年深圳市(龙华区)保障性住房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十期),主要用于保障房建设项目,已于 2019 年全部支付完毕。

二、2021 年深圳市城镇污水处理专项债券(二期)-2021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五十期),主要用于城镇垃圾处理项目,目前已全部支付完毕。

三、2021 年深圳市(龙华区)保障性租赁住房专项债券(一期)-2021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六期),主要深圳市龙华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资金使用单位为区建筑工务署,我局为行业主管单位。

四、2021 年深圳市(龙华区)保障性租赁住房专项债券(二期)-2021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六十八期),主要用于深圳市龙华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续发),资金使用单位为区建筑

工务署，我局为行业主管单位。

五、2022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六期），主要用于深圳市龙华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续发），资金使用单位为区建筑工务署，我局为行业主管单位。

六、2022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五期），主要用于深圳市龙华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续发），资金使用单位为龙华区观湖、民治、龙华、大浪、福城、观澜街道办事处，我局为行业主管单位。